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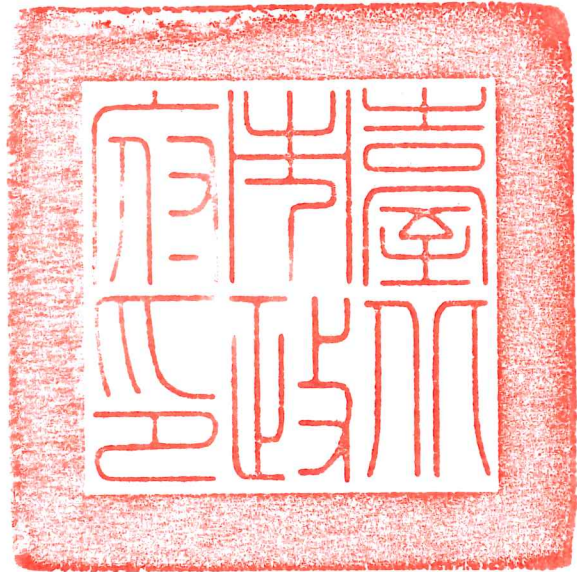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二字第1093006027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，並自109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。

市長柯文哲